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熊强先生因经营战略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熊强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总经理辞职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李剑先生因工作岗位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李剑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认为公司所聘任的总经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其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因此，同意聘任姜广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陈玲莉 刘应民 车文辉

2022年6月20日